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姑苏区公安网格联动系统			项目年份	2020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公安局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175.00	0.00		118.16		56.84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118.16	118.16	0.00		0.00	0.0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目名称			实际金额(万元)	
		合计			118.76	
		姑苏区公安网格联动系统			118.76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2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好	3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好	3
		资产产权明确性	资产明确	1	好	1
		各级财政应承担资金到位率	=100%	1	=100%	1
		预算执行率	=100%	6	=90%	4
		专款专用率	=100%	3	=100%	3
		资金节约率	15%及以下	1	≤15%	1
		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	1	=100%	1
		实际风险事件有效控制率	=100%	1	=100%	1
		政府采购规	规范	2	规范	2

	范性				
	可行研究充分性	充分	1	好	1
	工程变更合规性	合规	1	好	1
	与预期质量计划差距定期检查率	=100%	1	=100%	1
	业务运维体系健全性	健全	1	好	1
产出目标 (24分)	实现抽取标准地址数据功能模块	完成	4	完成	4
	实现抽取实有人口数据功能模块	完成	4	完成	4
	实现抽取实有房屋数据功能模块	完成	4	完成	4
	实现抽取实有单位数据功能模块	完成	4	完成	4
	与公安一标三实工作平台对接	完成	4	完成	4
	实现地址、人、房、单位上图功能	完成	4	完成	4
结果目标 (22分)	基层所队系统使用满意度	>80%	11	=82%	11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率	=100%	11	=100%	11
影响力目标 (8分)	提高社区基础信息采集率	>10%	4	=10%	4
	资源共享整合度	=100%	4	完成	4
合计					78

填表说明：1.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 “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17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19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指标以100%及以上为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值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h2>项目基本情况</h2>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市创新社会治理、深化平安建设的部署要求，认真组织全市公安机关融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进一步加强新时代社区警务工作，夯实做强公安基层基础，提升治安管控工作效能，合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制定全市警务网格综治网格双网融合创新。
项目总目标	网格全面覆盖、联动机制全面优化、工作质效全面提升、群众满意度全面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	<p>一、进一步加强各部门协调联动，依托姑苏区公安网格联动平台，形成汇集综治、消防、社区等多部门协同核验的长效机制，确保一标多实数据全面、准确、专人维护、定期更新，实现数据从流入到流出的全程信息化管理，使姑苏区一标多实数据“一次采集，多次使用”，“源头采集，多方使用”。</p> <p>二、在公安网格联动平台开发“多实”信息采集模块，网格巡查员协助网格警务员对社区人、房、物、地、事、组织等治安要素进行采集，上传至综合网格平台，并将数据交换至区级公安网格平台，经数据核验后通过市公安局政务外网数据传输通道，将数据上传至公安部门“江苏省居住证信息管理系统”和“针眼”系统，跨网络数据传输一律严格按照公安网络安全边界相关要求实施。标准地址数据采集工作统一在市局“一标多实”信息采集系统开展。</p> <p>三、在综治网格平台嵌入矛盾纠纷信息采集模块，由网格警务员和网格巡查员共同采集各类矛盾纠纷和当事人信息，实时传送至综治联动平台，通过综治联动平台依情分类推送至职能部门，及时跟进化解，在本地实现各类矛盾化解业务闭环。</p> <p>四、主要是综治网格平台和公安网格平台对接“苏州市租赁住房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给网格警务员、网格巡查员开通用户账号，采集各类安全隐患信息，并上传至监管平台，在本地实现安全隐患整治闭环。</p> <p>五、在公安网格联动平台开发嵌入社区治安防范模块，通过脱密手段，下发任务派单，网格巡查员在网格警务员的指导下，开展社区重点人员走访、网格治安信息采集等工作，工作信息通过综治平台上传公安网格平台，由属地公安部门开展研判，落实“五位一体”管控措施。在本地实现社会治安防范业务闭环。</p> <p>六、互联网二维码功能不仅为居民提供标准地址核实、信息上报、居住证办理预约等功能，还通过信息核查推送功能为社区网格员、提供了精准服务，减轻了社区网格员的工作量，提高了核查效率，提升了人口数据鲜活度。</p> <p>八、科学设计网格员、物业保安、民警等社会治理力量的工作终端，对实现“人、地、事、物、情”等各类社会治理基础信息脱密后高度共享融合，汇聚线索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展示。</p>

项目实施情况	<p>已完成第三方平台对接以及数据抽取，同时汇聚至平台数据展示。与区联动中心“一标多实”平台的纠纷、隐患、线索的数据流转反馈已全部完成，符合建设需求。</p> <p>建设内容如下：</p> <p>姑苏区公安网格联动系统软件建设部分具体包括多维信息融合、基础信息汇聚、矛盾纠纷共处、安全隐患共治、社会治安共管、网格线索流转分发、警务网格工作指令化、专题数据统计、大屏可视化、数据研判模型、数据对接、系统管理等子系统及功能模块。</p>
项目管理成效	<p>根据市局下发的《全省网格化社会治理数据标准》任务要求进行项目规划和建设。为保证项目工程质量，由市局聘请项目工程监理公司负责对项目整体施工质量进行监督。为了确保项目进度，指定合理的项目施工进度表，同时每周定期召集监理方、承建方、建设方举行项目例会。最终实现了项目的目标。</p>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p>主要体现在项目延期，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疫情管控因素导致沟通效率较低。 2、申请的平台数据审批周期较长，因需要多个部门审核。 3、安全通道搭架时间较长，因交互数据安全等因素经过反复沟通、论证最终得到主管部门认可。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p>加强监理方、承建方、建设方相互间的沟通。制定有效的沟通机制，定期开展工程项目例会汇报项目进展，针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讨论。</p> <p>提高风险管理意识。为项目管理过程中可能的风险节点预留更多的施工时间，防止因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不能在合同期内完成。</p>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